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因此，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為執行董事）、2名其他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22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成，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續)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乃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以確保權力與授權之平衡。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略述，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授權予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已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任昌洪(主席)	1/4
任澤明(董事總經理)	4/4
任浩明	4/4
任漢明	4/4

非執行董事

朱樹豪	0/4
任佩銘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少平	4/4
葉天養	4/4
葉裕彬	4/4

定期會議須向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而會議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其本身外)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於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本公司甚為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從而維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參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所進行之檢討後，評估內部監控之成效。

內部審核部門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部審核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認為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

內部審核部門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督就其建議而達成之跟進行動。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463,000元。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服務，費用約為港幣1,034,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制訂職權範圍書，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葉裕彬先生及王少平先生。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召開會議兩次，所有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為100%。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慣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業績花紅)乃基於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個人之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業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裕彬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少平先生及葉天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召開會議兩次，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為100%。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須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及進度報告、參與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討論及檢討其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至其相關財務報表，以呈交董事會批准。該委員會之權責載於其職權範圍書(大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同)。

委員會就有關外聘核數師工作、核數費用、核數結果所進行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之核數師。